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9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丛森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1,202,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854%。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72,761,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0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5人,代表股份238,440,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2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0,105,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091%。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563,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5%;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563,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5%;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5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459,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5%;反对4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459,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5%;反对4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2.02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459,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5%;反对4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459,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5%;反对4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2.03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44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8%;反对4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1%;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44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8%;反对4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1%;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2.04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459,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5%;反对4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459,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5%;反对4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3%;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2.0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261,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6%;反对6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0%;弃权1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261,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6%;反对65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0%;弃权18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2.06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240,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3%;反对5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8%;弃权3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240,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3%;反对5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8%;弃权3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2.07锁定期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459,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8%;反对4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1%;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459,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8%;反对4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1%;弃权18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2.08过渡期损益安排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428,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4%;反对4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弃权1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428,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4%;反对4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弃权18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2.0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456,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4%;反对4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0%;弃权1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456,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4%;反对46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0%;弃权1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2.10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457,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1%;反对4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4%;弃权1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457,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1%;反对46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4%;弃权1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2.11决议有效期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457,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1%;反对4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1%;弃权1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457,8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1%;反对4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1%;弃权1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事项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0%;弃权1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0%;弃权17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弃权1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弃权1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53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8%;反对3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9%;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532,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8%;反对39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9%;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540,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1%;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540,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1%;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541,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7%;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541,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7%;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9,542,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9%;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08,908,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4%;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弃权1,9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7,812,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30%;反对38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9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2%。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高霞、郑钰莹律师现场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5-05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0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90,201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1%。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22,371,176股减少至4,921,280,975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4月18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90,201股。公司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4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3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1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319人,授予数量4098.77万股,授予价格7.54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2月5日。

(七)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33人,授予数量372.16万股,授予价格6.3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月10日。

(九)2022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9月16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8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二)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2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24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四)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十五)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9月28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12月6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七)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25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八)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4月18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1、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的第三